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4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0.880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